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热威”)、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威汽零”)、江山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热威”)、杭州热威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威工业”)、均为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上述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合计17,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5,220.06万元(其中票据池业务担保2,084.95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吉热威、热威汽零、江山热威、热威工业于2025年6月1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分别签署了《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合同编号：571XY250611T000105、571XY250611T000108、571XY250611T000106、571XY250611T000107，以下简称“《授信协议》”)，其中安吉热威、热威汽零、江山热威和招商银行于2023年6月15日原签有编号为571XY2023019626、571XY2023020241、571XY2023019716的《授信协议》下叙做的具体业务尚有未清偿余额的，自动纳入本协议项下，直接占用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并根据其资金需求情况，2025年6月1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在招商银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合计17,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入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公司	安吉热威	招商银行	8,600
	热威汽零		6,000
	江山热威		2,000
	热威工业		1,400
合计			17,0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8日、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2.85亿元(含担保，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14.1亿元(其中为安吉热威提供担保额度为8亿元，为热威汽零提供担保额度为4亿元，为江山热威提供担保额度为1.6亿元，为热威工业提供担保额度为0.5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互相担保额度人民币8.75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在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被担保人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已签署授信的担保额度	尚未签署授信的剩余担保额度	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吉热威	80,000	24,500	55,500	14,362.45
热威汽零	40,000	1,000	39,000	857.61
江山热威	16,000	2,000	14,000	0.00
热威工业	5,000	0	5,000	0.00
合计	141,000	27,500	113,500	15,220.0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吉热威
1.公司名称：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9280219XQ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楼冠良
5.成立时间：2014年3月6日
6.注册资本：20,5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越都东路945号
8.经营范围：热能及动力设备、电热器具、燃气器具、燃油器具、太阳能器具、暖通设备、空调、蓄热与蓄冷设备、电热用绝缘材料、特种合金、管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化、制造、销售；电热元件、辐射盘、家用电器、电子电器元件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95,157.34	90,462.49
总负债	38,768.87	37,877.65
净资产	56,388.47	52,584.84
营业收入	28,326.76	122,609.03
净利润	3,649.41	17,965.04

(二)热威汽零
1.公司名称：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KH1Q8XU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楼冠良
5.成立时间：2021年7月1日
6.注册资本：15,5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康路800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器仪表制造；新能源汽车电机附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8,360.19	40,561.67
总负债	10,192.42	12,922.83
净资产	28,167.77	27,638.82
营业收入	3,675.47	17,124.79
净利润	495.16	2,395.70

(三)江山热威
1.公司名称：江山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763947884N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楼冠良
5.成立时间：2014年8月12日
6.注册资本：5,171.01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浙江省江山市四都镇傅筑园村竹篱竹路9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热元件、金属产品的铸造、锻压、冲压制造、销售及技术研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0,662.91	19,395.28
总负债	4,518.37	4,847.66
净资产	16,144.53	14,547.62
营业收入	7,290.96	30,031.22
净利润	1,563.68	6,201.51

(四)热威工业
1.公司名称：杭州热威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181H9Q1T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楼冠良
5.成立时间：2023年11月1日
6.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576号1幢一层(自主申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7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5	卓郎智能	2025/6/20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经事后核查，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的《卓郎智能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6)中“二、会议审议事项”以及“附件1：授权委托书”中议案7的议案名称有误，更正前为“关于确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津贴和薪酬的议案”，更正后为“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津贴和薪酬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5年6月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白鸟湖一号台地金岭路399号公司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
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5-036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4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7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9,38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四、实施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中，不存在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事项，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327.68	5,186.03
总负债	1,534.17	1,676.05
净资产	3,793.50	3,509.99
营业收入	2,215.67	7,524.47
净利润	276.35	498.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债务人：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江山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热威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额度：合计17,000万元
6.保证范围：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保证责任期间：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履行受让上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前期担保协议安排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2023年6月15日签署的3份《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保证额度8,000万元，编号为571XY202301962604；保证额度1,000万元，编号为571XY202302024104；保证额度2,000万元，编号为571XY202301971604)自本次《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保证额度8,000万元，编号为571XY250611T00010501；保证额度6,000万元，编号为571XY250611T00010801；保证额度2,000万元，编号为571XY250611T00010601)签署之日起终止。

五、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及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的要求。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上述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担保履约能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35,584.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92%。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2025-024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315,184,0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72元(含税)，即向股东分配利润总额为226,211,648.17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508,181,307.37元转入下一年度，本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公司2024年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在此期间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不存在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最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15,184,0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2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4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4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6日。

2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785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2	088****678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	088****677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6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25日)，如因派派现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中国证券投资者
咨询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路792号
咨询联系人：沈晨、崔蔚
咨询电话：0510-85705226、85700733
传真电话：0510-8550073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2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伊威达合伙”)于2025年6月17日办理了600.00万股本公司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1.46%。本次解除质押后，伊威达合伙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37.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数量的17.97%，占公司总股本的3.50%。伊威达合伙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伊威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威达”)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解除质押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047.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数量的5.67%，占公司总股本的4.98%。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接到股东伊威达合伙通知，获悉其办理了原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本公司股份的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日期	2025年6月17日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万股)	600.00
持股数量(万股)	19,478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1,437.00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97%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0%

本次伊威达合伙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其股份质押情况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伊威达及其一致行动人伊威达合伙、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力鼎光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6,084.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86%，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解除质押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047.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数量的5.67%，占公司总股本的4.98%。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少云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债权人
刘少云	是	2,900,000	2.48%	0.71%	2025/3/5	2025/6/1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900,000	2.48%	0.71%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需要解除质押数量(股)	本次变更后仍持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郭晓华	123,496,474	30.22%	43,640,000	43,640,000	35.34%	10.68%	0	0.00%	0	0.00%
刘少云	118,159,101	28.91%	47,265,988	44,365,988	37.53%	10.86%	0	0.00%	0	0.00%
韩丹	3,021,890	0.7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4年4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的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交易对方，该协议处于履行进程中，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转让三级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